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ZRJS-G2025-0104

采购包号：包 1

甲方：（买方/招标人）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扬州市华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养护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海门校区绿化面积约 178000 平方米。

1.4 履行时间（期限）：海门校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27 个月 9 天），第一年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年合同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年合同期限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

合同每年一签，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1.5 履行地点：海门校区

1.6 履行方式：每日养护

1.7 委派的担任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李玥，职务:项目负责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壹仟陆佰圆（581600 元）人民币。第一年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圆（258488 元）人民币。第二年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圆（258488 元）人民币。第三年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圆（64624 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圆整（25848.00 元）。

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第一年合同签订之前汇入甲方账户，以对公转账汇款方式提交（不接受现金）。

6.3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全部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每月考核的违约情形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待支付的服务费中抵扣。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结算周期：甲方每月进行考核，若乙方有违反相关规定，达不到服务标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处罚，罚金将累积处理，在项目履约结束后一次性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海门校区 202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合并为一个月进行考核，总合同期内共考核 27 次）

8.1.2 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按月支付对应合同款（海门校区 202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合并为一个月进行支付，总合同期内共支付 27 次服务款）

8.1.3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本次支付金额的有效、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有关财务规定和手续办理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

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最终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合同期内任意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70 分】，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同时甲方有权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

11.4 甲方为完成剩余期限的绿化养护工作而重新组织采购或临时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的服务合同价格高于本合同价格的差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临时应急养护费用等），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该等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扬州市华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华山路338号站前馨村C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春霞

联系电话：0514-86825766

附件一：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分标准
一	日常管理		
1	乔木及花灌木的修剪	编制修剪计划上报，按审核通过的计划开展工作；按照植物的生长习性、观赏特性进行修剪；按照审核通过计划完成作业且做说明；修剪留短桩，截口齐整，截口直径 5cm 以上树木涂防腐剂，需全面排查并清理树木的枯枝、危枝（存在安全隐患的侧枝）及交叉枝；及时剪除徒长枝，且萌蘖枝（根部或枝干萌发的多余枝条）清理需彻底，留存枝长不得超过 15 公分，修剪作业过程中需规范操作。	未编制修剪计划上报，未按审核通过的计划开展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未按照植物的生长习性、观赏特性进行修剪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未按照审核通过计划完成作业且未做说明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修剪留短桩，截口不平，截口直径 5cm 以上树木未涂防腐剂；枯枝危膀、交叉枝、徒长枝明显，萌蘖清理不到位，枝长超过 15 公分；作业造成植物拉伤撕裂，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	色块修剪	色块修剪需保证修剪面整体整齐、轮廓清晰，同一品种色块修剪后，整体高度差不得超过 10 公分，确保视觉上的统一性与美观度；色块修剪后需全面检查，不得留存单枝（或单芽）超出修剪面 10 公分的情况；需严格按照不同地被植物、草坪品种的生长特性及养护要求，按时开展修剪作业；修剪过程中需规范操作工具、控制作业力度。	色块修剪面不整齐，同一品种色块修剪后高差超过 10 公分，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色块出现单枝（芽）超出 10 公分未剪；不同地被、草坪品种未按要求及时修剪，修剪造成草坪草拉伤撕裂，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病虫害防治	需建立常态化病虫害巡查机制，加强对大面积病虫害的监测与预警，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处置，严防病虫害大面积发生；定期对绿化植物进行细致排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明显虫口、虫粪、蛀干等病虫害危害迹象。	大面积发生病虫害，造成严重影响绿化景观效果，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有明显虫口、虫粪、蛀干等病虫害危害防治不及时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4	除草浇水施肥松土	需定期对绿地进行巡查与杂草清理，重点清除大杂草、攀援性杂草及缠绕性杂草；严格遵守用水规定；定期检查绿地内苗木生长环境，实时监测土壤湿度，避免出现苗木缺水或积水情况；开展浇水作业时，需规范操作方式（如控制水流强度、调整浇水范围等），避免因操作不当严重污染周边设施（如路面、墙体、公共设施等）；严格按照不同植物品种的生长需求、生长周期及养护标准，按时、按量、按类型对植物进行施肥作业；乔木养护需按要求定期松土并整理树穴，确保树穴规范、土壤透气；灌木养护需按标准进行切边作业，保证切边线条整齐、清晰。	绿地内零星发现有大杂草、攀援性杂草、缠绕性杂草，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违规使用自来水或消防水，每发生一次扣 5 分；苗木缺水或积水，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浇水作业时严重污染周边设施，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对植物进行施肥，致使植物生长明显长势差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乔木未按要求松土做树穴，灌木未按要求切边，线条乱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5	植物保存	定期巡查树木生长状态，若发现树木歪斜角度达 10° 及以上，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开展扶正作业；根据花坛草花的生长周期与观赏期，按时更换枯萎、衰败草花；定期清理花坛内杂草与杂物；日常排查乔木、花灌木生长情况，一旦发现死株，需及时拔除，避免死株腐烂影响周边植物生长或破坏景观统一性；发现存在明显空缺或缺损且面积超过 1 平方米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植；加强草坪养护巡查，严格控制草坪内杂草生长，确保杂草覆盖面积不超过 5 平方米；实时监测草坪生长状况，若发现草坪内泥土裸露面积超过 1 平方米，需立即采取补播草籽、铺设草皮等修复措施；开展草坪病虫害防治等药剂作业	树木歪斜（10°以上）未及时扶正，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花坛草花未及时更换，花坛内有杂草杂物，每发生一次扣 1 分；乔木、花灌木死株未及时拔除，每发生一次扣 1 分；乔木、花灌木未按要求及时补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色块、球类有明显空缺及缺损的超 1 平方，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草坪内杂草面积超 5 个平方，造成草坪景观效果下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草坪内泥土裸露超 1 平方，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草坪发生药害超 1 平方，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树洞、腐烂、脱皮、5 公分以上截口、涂白等未按标准要求处理，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支撑、绑扎物等未及时调整、整新、加固更新，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时，需严格按照药剂使用说明控制剂量与喷施范围，避免产生药害；针对树木树洞、枝干腐烂、树皮脱皮、直径 5 公分及以上截口、树干涂白等特殊部位或养护环节，需严格按照行业标准与养护规范进行处理；定期检查树木支撑、绑扎物的使用状态，若出现松动、破损、老化等情况，需及时进行调整、整新、加固或更新。	
6	绿地保洁及垃圾处理	定期对绿地进行全面巡查与清扫，及时清理绿地内的白色垃圾、散落杂物及堆积落叶；严格按照绿化养护垃圾处理规范，对日常产生的各类垃圾（含生活垃圾、绿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合规处置；禁止在绿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焚烧绿化垃圾（如枯枝、落叶、修剪枝条等）；开展灌木、草坪修剪作业后，需第一时间将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如枝条、草屑等）全部收集并清理出现场；每日产生的修剪类绿化垃圾，需严格执行 “日产日清” 制度，当天完成收集、转运工作。	绿地内白色垃圾、杂物、落叶堆积明显未清理，每发生一次扣 1 分；垃圾处理，每发生一次扣 1 分；焚烧绿化垃圾，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修剪灌木、草坪的绿化垃圾未进行收集清理出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修剪绿化垃圾未日产日清，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7	河道（如有）	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等方式，及时清除河道及沿岸的枯枝落叶、垃圾 杂物、杂草等；水生植物需定期进行养护	河道发现明显垃圾；每次扣 1 分；水生植物未按要求进行养护作业，出现枝叶杂乱倒伏、病虫害滋生每次扣 1 分；发现大量浮萍水草扣 5 分，水生植物枯萎腐烂未及时清除，导致水质恶化，河道整体脏扣 10 分。
二	综合管理		
1	人员及设	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场，项目负责人工作安排及时，现场养护作业人数满足要求，养	项目负责人未到场，每次扣 1 分；项目负责人工作未安排及时，每次扣 1 分；现场

	备	护作业人员着装统一，机械设备按要求配置，机械设备按安全操作要求进行操作。	养护作业人数未满足要求扣，每次扣 1 分；养护作业人员未着装统一，每次扣 1 分；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配置，每次扣 1 分；机械设备未按安全操作要求进行操作，每次扣 1 分。
2	应急管理	学院重大活动、创建、检查、防台抗旱防寒防冻、抢险等能按上级要求完成工作。	没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每发生一次扣 2 分。防灾抢险不力的扣 5 分，经警告仍不能及时完成任务的，终止合同，造成严重损失的赔偿损失。
3	日常巡查	发现因项目落户、管线、道路、路灯等施工或有人为破坏、侵占绿地现象及时制止、报告并取证。	发现不及时、不制止、不报告、不取证的扣 4 分，其中缺 1 项扣 1 分，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
4	安全生产	按照技术操作规程作业，有安全措施，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不按操作规程违规作业或无安全措施，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一起较大安全事故的终止合同。
5	组织纪律	服从学校的管理，项目负责人积极参加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等事宜。	不服从学校的管理，情节较轻的扣 4 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集体活动无故缺席 1 次扣 2 分。
6	其他	工作到位，无曝光或投诉。	被媒体等曝光或投诉，情况属实的，发生 1 次扣 3 分。

注：如当月发生安全事故，按事故严重程度从当月合计得分中扣除 1-50 分。

本月考核得分：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考核组成员（签字）：

附件二：扣罚标准如下表：

每月考核得分	95分（含）以上	90分（含）-95分（不含）	85分（含）-90分（不含）	80分（含）-85分（不含）	75分（含）-80分（不含）	70分（含）-75分（不含）	60分（含）-70分（不含）	60分以下
扣罚金额	不罚款	500元	1000元	1500元	2500元	5000元	10000元	终止合同

由乙方服务导致严重舆情或合同期内2个月考核低于70分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三：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履约验收月度考核表

养护时间：_____年____月　　养护区域：_____

考核月份：_____月　　得分：_____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绿化养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考核记录（注明扣分原因）：		
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	养护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该表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留存壹份；

2.考核小组成员由甲方组织。

3.组织验收时一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扬州华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现场服务人员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工程学院海门校区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海门居住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建军	男	232603197807034518	海门市区	13773602101	现场负责人
2	穆长虹	女	232326197809126828	海门市区	13901483199	办公室
3	龚兵	男	32062519610315161x	海门三星镇	15950890021	男工队长
4	扭广兴	男	32062519650119493x	海门德胜镇	18751331235	
5	杨承新	男	320625196201021113	海门三和镇	13912422295	
6	陆汉芳	女	320625196212262182	海门市海门镇		
7	葛佩英	女	320625196202151382	海门市海门镇		
8	李惠平	女	320625196212092160	海门市海门区		
9	程玉英	女	320625196302222184	海门区海门镇	13862860609	女工队长
10	李兴萍	女	320625196306242166	海门区海门镇		
11	华政权	男	232326196809292979	海门市区	15645565567	驾驶员